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訴字第1號

原　　告　何宗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美寶
被　　告　翰詮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翰詮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翰詮國際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依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各該票據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4679號卷【下稱司促字卷】第7頁）。嗣於訴訟繫屬中，原

告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80頁、第168頁），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被告賴營炫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被告翰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翰詮公司）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8至171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原告於111年2月23日追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不屬同法第427條第2項之範圍，本應適用通常程序（見本院卷第80頁）；而被告表示同意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本院依前揭規定裁定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理（見本院卷第95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主張：被告賴營炫前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190萬元，交付由被告翰詮公司簽發及由被告賴營炫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擔保借款之清償。惟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被告賴營炫亦尚未清償借款本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賴營炫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備位主張：被告翰詮公司前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190萬元，交付由被告翰詮公司簽發及由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賴營炫背書之系爭支票予原告，擔保借款之清償。惟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被告翰詮公司亦尚未清償借款本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賴營炫給付原告190萬

元，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本件借款乃被告翰詮公司向原告借款，此由系爭支票發票人為被告翰詮公司，且依證人洪銘常（綽號小高）所述，係因被告賴營炫所經營之飯店（即翰詮公司）有資金需求，且借款交付地點為被告翰詮公司地址即台北市○○○路○段000號7樓，均可佐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借款契約應存在原告與被告翰詮公司間：

原告先位主張被告賴營炫前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190萬元，交付由被告翰詮公司簽發及由被告賴營炫背書之系爭支票予原告，擔保借款之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第168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與被告賴營炫並未簽立借據，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又被告賴營炫縱於系爭支票背書（見110年度事聲字卷第55號卷【下稱事聲字卷】第15至21頁），至多僅需負票據背書人責任，尚難認因此需負借款返還責任。證人洪銘常於本院證稱：我的綽號是小高。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係因有交付被告賴營炫190萬元借款。時間大約是在107年5月間。當時的介紹人是鄭偉志。鄭偉志有跟原告說賴營炫的飯店有資金需求。我有陪同原告一起去交付借款，借款交付地點在翰詮公司辦公室，在台北市南京東路上。當時在場人還有賴營炫的會計陳星如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第171頁），僅足以證明原告有交付190萬元借款本金予被告賴營炫，惟被告賴營炫係被告翰詮公司之負責人，故被告賴營炫亦可能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表被告翰詮公司收受借款本金，尚難以此推認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賴營炫間。基此，原告先位主張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賴營

炫間，尚難使本院獲得確信，應非可採。

2.證人陳星如於本院證稱：我於108年1月16日前任職於翰詮公司，翰詮公司之負責人為賴營炫。我不認識原告，但我有看過綽號小高的人。當初借款人是翰詮公司。當時翰詮公司有資金需求，需營運周轉用。賴營炫拿到現金後，可能是入到翰詮公司的帳戶，或直接給貨款公司來收。我不清楚後續被告這邊利息返還的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參以被告不爭執借貸關係係存在原告與被告翰詮公司間（見本院卷第119頁），及證人洪銘常證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係因交付被告翰詮公司之負責人賴營炫190萬元現金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7頁），及被告翰詮公司因而簽發與借款金額相當之系爭支票（面額200萬元）等情，足認原告備位主張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翰詮公司間，被告翰詮公司前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190萬元，並交付系爭支票擔保借款之清償乙情，應可採信。

㈡承上，被告翰詮公司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190萬元，簽發系爭支票擔保借款之清償。惟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有退票理由單可佐（見司促字卷第13至19頁），而被告翰詮公司迄未舉證證明有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被告翰詮公司清償190萬元，應屬有據。再者，無論上開借款是否有約定返還期限，原告於111年6月29日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翰詮公司返還借款，自有催告返還之意。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翰詮公司給付自催告日後一個月之111年7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478條參照），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賴營炫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翰詮翰詮公司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退票日）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1	107年6月30日	50萬元	107年10月9日	KA0000000號	司促字卷第13頁、事聲字卷第15頁
2	107年6月30日	50萬元	107年10月9日	KA0000000號	司促字卷第15頁、事聲字卷第17頁
3	107年10月10日	50萬元	107年10月12日	BDA0000000號	司促字卷第17頁、事聲字卷第19頁
4	107年10月10日	50萬元	107年10月12日	BDA0000000號	司促字卷第19頁、事聲字卷第21頁